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70號

原　　告　蔣鶯馨
　　張毓凌
　　張文薰
上三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錚律師
　　張祐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全中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對被告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9日股東臨時會中所為之全部決議。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未據原告陳報致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盟佳